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9711號

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債 務 人 吳萬來

債 務 人 許幸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79711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集保、保險及郵局存款資料經
查，查無以債務人二人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，債務人吳萬來
集保股票等值金額未達起扣點，郵局存款帳戶餘而扣除手續
費用後，未達債權人聲請之最低金額；另債務人許幸雌集保
股票皆為零元，其郵局存款分別開路於高雄市府郵局，餘額
亦為零元，無執行之實益，另於高雄前鋒郵局有開戶，查本
件該執行之標的物其第三人公司設立登記在高雄市鼓山區，
有此有集保查詢報表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及

0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儲戶開戶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
02 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
03 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5 異議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